

# 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 利用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XFD-HNC[2019]038

采 购 人：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 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 2、招标编号：SXFD-HNC[2019]038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采购预算：¥1345600.00 元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次采购内容为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分包。本项目详细技术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原件；
-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

---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3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9年06月21日至2019年06月26日09:00-17:00;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8号盛达景都D栋2703室;

3、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购买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6月28日上午10:30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8号盛达景都D栋2703室会议室

3、评审时间：2019年06月28日上午10:30时;

4、评审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8号盛达景都D栋2703室会议室;

五、单一来源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单位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98-1361752920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8号盛达景都D栋2703室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898-65359907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附后“投标资料表”
2. 采购预算
  -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附后“投标资料表”
3. 资金来源
  - 3.1 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
  - 4.1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5.1 具体投标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资料表”
  - 5.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
  -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政府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提出质疑。
8. 投诉
  - 8.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8.3 供应商提出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提出投诉。

---

##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9.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9.2 供应商须知

### 9.3 投标资料表

### 9.4 需求一览表

### 9.5 货物采购合同（样本）

### 9.6 附件（投标函、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3日内以信函或传真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及要求

## 12. 投标要求

### 1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12.3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是指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2.4 投标供应商可就下述提供的“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所有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要求。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构成顺序装订成册，每项文件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1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

14.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90天内有效。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15.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15.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15.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16. 单一来源采购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17. 单一来源谈判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相关技术要求。

2.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地点及其它相关要求。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4. 谈判报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8. 谈判要求

18.1 谈判采购小组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投标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投标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采购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18.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投标供应商和谈判采购小组确认后，替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单一来源

---

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评标的依据。如投标中标，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单一来源中标结果确定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中标：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经谈判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1.1 由谈判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2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的发出时间参见“投标资料表”。

2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结果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4. 交货及验收

24.1 服务期限：具体详见“需求一览表”

24.2 服务地点：具体详见“需求一览表”

24.3 交货验收：（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25. 货款支付

25.1 付款方式：（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25.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

---

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暂停支付货款。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26.1 在合同中约定。

27. 招标服务费及论证费

支付单位：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8.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资料表

该表是关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项目仅采用《供应商须知》中适合本次采购的有关条款，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3617529201
2	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分包。本项目详细技术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3	<b>供应商资格：</b>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3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	<p>投标总价：包干总价。</p> <p>投标总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总价；</li> <li>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li> <li>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li> </ol>
6	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不要求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b>正本1份，副本3份，共4份</b> ，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 <b>正本</b> ”、“ <b>副本</b> ”字样。
8	<p>(1) 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封口签章）后送至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06月28日上午09时30分</p> <p>(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8号盛达景都D栋2703室会议室</p>
9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p> <p>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p> <p>收款人全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2614 0801 0400 03545</p> <p>用 途：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投标保证金</p>
10	谈判小组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
11	<p>招标服务费及论证费：</p> <p>支付单位：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SXFD-HNC[2019]038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 134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 2、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和县政府常务会精神，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杜绝秸秆露天野外焚烧，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3、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行动方案》，坚持走“资源集约、环境友好、产品优质、安全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推动农作物秸秆就地处理、综合利用，实现生态优美、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 4、设备选型

在我乡辖区内建设一个农作物处理站，处理站采用 1 台秸秆制肥机，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配套水稻收割机（含粉碎）1 台、打捆机（水稻捡拾打捆）1 台。（效果图仅供参考）

---

## 秸秆制肥机



收割机：102 马力国三发动机，2.1 米割副，电机高位卸粮，作业效率 5-12 亩每小时。



履带自走式方捆打捆机：动力 42KW，作业效率 5-10 亩/小时，带堆草装置。



---

序号	项目	单价 (万元/套)	数量 (套)	小计 (万元)	备注
1	秸秆制肥机		1		含主机、上料机、出料机、电加热系统、粉碎机等。
2	收割机		1		含主机、上料机、出料机、生物质加热系统、粉碎机、风机等。
3	打捆机		1		含弹跳筛、上料皮带输送机、出料皮带出料机、轻物质皮带输送机等。
4	包装生产线		1		含筛分、铡草机、链破、称重、包装、输送带等。
小计				138.8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条款为参考合同文本，最终签订合同文本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谈判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偏离。】

#### 合同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结果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投标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投标总额（大写）						

二、服务地点和交付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交付使用。

三、付款

---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2、巡演进行 17 场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34 场演出全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延迟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特此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投标人简介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技术部分（包括产品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 1、投标函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我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服务地点：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安装、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5、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6、本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

---

### 3、投标人简介

根据要求格式自拟

---

#### 4、资格证明文件

---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7、技术部分

(包括产品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声明函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成立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